

股票代號：1312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地址：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4號

電話：(02) 87704567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7~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1
	(七)關係人交易	62~63
	(八)質押之資產	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其他	65~7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77
	3. 大陸投資資訊	78~79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79~8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春臺



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而管理階層普遍存在為達成預計財務或業務績效目標之壓力，是以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較高舞弊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各類交易型態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六)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各類交易型態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2. 針對各類交易型態前十大客戶之銷售類別及項目進行了解，評估其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客戶變動情形有無異常。
3. 選擇各類交易型態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樣本並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計 8,533,16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約 30%，其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十八)、(十九)及(二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五)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3. 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 5,500,30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約 20%，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淨額計 1,917,430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約 54%，其影響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本會計師決定於集團查核報告中提及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之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採用權益法評價過程之計算及其會計政策採用之正確性。
2. 閱讀組成個體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並檢視其查核工作中所辨認重要之發現及問題進行溝通與了解，據以評估採用組成個體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及查核結果。
3.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獲利狀況預測或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之 2 及附註六(十二)所述，列入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及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前述公司相關資訊，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50,937 仟元及 295,26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4% 及 1.18%；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64,778 仟元及 177,35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71% 及 0.89%。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投資餘額分別為 5,500,309 仟元及 4,249,35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64% 及 16.99%；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所認列之綜合損益淨額分別為 1,917,430 仟元及 344,09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4.28% 及 12.49%。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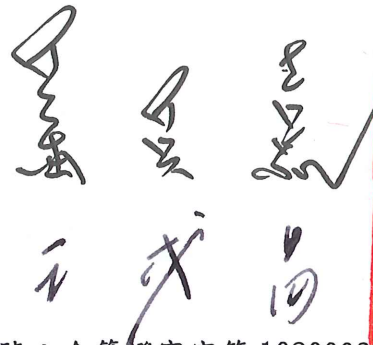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474,318	34	\$ 7,772,016	3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22,753	8	1,065,96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130,02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392,248	2	435,85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859,659	10	2,597,11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3,425	-	25,2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四十一))	55	-	310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2,023,166	7	1,650,507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42,487	-	44,51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1,676,020	6	1,538,906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304,505	1	283,5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	18,525,597	66	17,233,032	69
152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3,570,483	13	3,335,991	1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59,269	2	407,20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二))	5,500,309	20	4,249,35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三)及八)	7,778,233	28	8,259,961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80,866	-	82,00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674,070	2	674,07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四十一))	44,905	-	38,177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03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六))	17,089	-	16,69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七))	9,602	-	9,9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八))	390,771	1	158,547	1
1xxx	資產總計	\$ 27,999,915	100	\$ 25,005,048	100

(續次頁)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3,131,118	11	\$ 2,887,286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九))	37,581	-	95,306	1
2150	應付票據	74,861	-	90,419	1
2170	應付帳款	1,869,657	7	1,769,935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636,223	2	597,40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四十一))	402,037	2	287,08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7,072	-	17,233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二十二))	44,054	-	12,987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1,822	-	3,6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三))	47,811	-	13,228	-
25xx	非流動負債	1,384,733	5	1,270,543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6,944	-	3,5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四十一))	1,264,223	5	1,104,858	4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	-	1,82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87,803	-	134,22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八))	1,420	-	1,12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九))	24,343	-	24,963	-
2xxx	負債總計	4,515,851	16	4,157,829	1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三十))	9,266,203	33	9,266,203	37
3110	普通股股本	9,066,203	32	9,066,203	36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	1	200,000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三十一))	147,446	-	123,604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三十二))	10,538,796	38	8,192,056	3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5,588	4	925,51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8,208	6	1,700,32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7,715,000	28	5,566,215	2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三十三))	887,872	3	862,265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538)	-	27,25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07,410	3	835,015	3
34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三十四))	(122,170)	-	(199,60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718,147	74	18,244,524	7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三十五))	2,765,917	10	2,602,695	10
3xxx	權益總計	23,484,064	84	20,847,219	8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999,915	100	\$ 25,005,0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春臺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六))	\$ 23,350,965	100	\$ 19,918,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四十))	(19,556,980)	(84)	(16,494,620)	(83)
5900	營業毛利	3,793,985	16	3,424,119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	(1,310,168)	(5)	(1,256,866)	(6)
6100	推銷費用	(283,842)	(1)	(273,949)	(1)
6200	管理費用	(984,074)	(4)	(941,4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52)	-	(41,439)	-
6900	營業淨利	2,483,817	11	2,167,25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七))	225,014	1	169,5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八))	(71,995)	-	109,52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九))	(1,438)	-	(4,7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十二))	1,547,677	6	642,60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9,258	7	916,876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83,075	18	3,084,12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四十一))	(735,425)	(3)	(505,391)	(3)
8200	本期淨利	3,447,650	15	2,578,738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七))	(1,765)	-	(43,5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四十一))	425	-	4,9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40)	-	(38,5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三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153)	(2)	(136,10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34,492	1	620,003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9,753	1	(298,51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975)	-	29,8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117	-	215,23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777	-	176,6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32,427	15	\$ 2,755,424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88,642	14	\$ 2,400,69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三十五))	159,008	1	178,048	1
		\$ 3,447,650	15	\$ 2,578,738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10,967	14	\$ 2,375,459	12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三十五))	221,460	1	379,965	2
		\$ 3,532,427	15	\$ 2,755,424	14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四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4		\$ 2.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3		\$ 2.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春臺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本		其他權益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115,935	\$778,288	\$1,691,816	\$4,107,598	\$403,499	\$450,957	(\$199,604)	\$16,614,692	\$2,312,979	\$18,927,671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7,231	-	(147,231)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506	(8,506)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25,296)	-	-	-	(725,296)	(67,583)	(792,879)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8,000)	-	-	-	(28,000)	-	(28,000)
M1	特別股現金股利及股息	-	-	7,669	-	-	-	-	-	-	7,669	-	7,669
D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2,400,690	-	-	-	2,400,690	178,048	2,578,738
D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33,040)	(376,249)	384,058	-	(25,231)	201,917	176,686
D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22,666)	(22,666)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	-	-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123,604	\$925,519	\$1,700,322	\$5,566,215	\$27,250	\$835,015	(\$199,604)	\$18,244,524	\$2,602,695	\$20,847,219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123,604	\$925,519	\$1,700,322	\$5,566,215	\$27,250	\$835,015	(\$199,604)	\$18,244,524	\$2,602,695	\$20,847,219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40,069	-	(240,069)	-	-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114)	42,114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906,620)	-	-	-	(906,620)	(40,616)	(947,236)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2,000)	-	-	-	(32,000)	-	(32,000)
C3	特別股現金股利及股息	-	-	1,067	-	-	-	-	-	-	1,067	4	1,071
L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3,455	-	-	-	-	-	77,434	90,889	-	90,889
M1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9,320	-	-	-	-	-	-	9,320	-	9,32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3,288,642	-	-	-	3,288,642	159,008	3,447,650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3,282)	(146,788)	172,395	-	22,925	62,452	84,777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7,626)	(17,626)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	-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147,446	\$1,165,588	\$1,658,208	\$7,715,000	(\$119,538)	\$1,007,410	(\$122,170)	\$20,718,147	\$2,765,917	\$23,484,0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春璽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183,075	\$ 3,084,12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879,591	841,477
A20200	攤銷費用	922,026	876,0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4	108
A20900	利息費用	1,438	4,665
A21200	利息收入	(34,992)	(22,969)
A21300	股利收入	(154,091)	(115,4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47,677)	(642,6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5,779	24,82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1,726	21,75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含帳列營業收入分別為0及\$2,168)	(57)	(141,32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366	10,83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7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673	855,6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30,060	127,82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604	(16,44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62,541)	(888,3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521)	72,21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72,659)	3,99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026	20,0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722)	(17,82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5,558)	(30,05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99,722	350,1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1,227	90,47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3,233	5,27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31,067	6,2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34,583	4,4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8,189)	(308,1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合計	(307,668)	(580,0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92,080	3,359,6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327	21,77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95,948	343,4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8)	(4,7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4,128)	(447,5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0,789	3,272,675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122)	(136,31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7,11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本分配款	8,833	68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08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42,202)	(808,0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	1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5)	(58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7,114)	(92,4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91)	(28,5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94,465)	(1,003,0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7,754)	(1,871,07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7,725)	(67,01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8	7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3,688)	(3,6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8,620)	(753,296)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90,889	-
C0990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9,320	7,669
C099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40,616)	(67,583)
C09900	子公司支付現金減資款予非控制權益	(22,666)	-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轉列資本公積	1,07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1,737)	(1,103,8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508)	(42,2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56,790	255,5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963	810,4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22,753</u>	<u>\$ 1,065,963</u>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22,753</u>	<u>\$ 1,065,96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春臺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2 年 9 月 25 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核准設立，原名為大德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74 年更名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 國際貿易業。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77 年 12 月 2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除另特別註明外，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主體之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 10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及 105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令，本集團應自 106 年起採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編製財務報告。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於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此外，將於106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內容，除係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另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上述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及附註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106年7月14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及106年6月28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3231號令，本集團應自107年起採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於107年適用之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編製財務報告。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於107年適用之IFRSs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說明外，本集團評估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

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於適用金管會認可於 107 年生效之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其對於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說明如下：

本集團將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570,483 仟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269 仟元，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本集團選擇將其全數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而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7,018 仟元，並調增保留盈餘 42,309 仟元及淨調增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計 51,088 仟元與調增非控制權益計 3,869 仟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未採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其實際適用生效日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除下列說明外，經初步評估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其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或出資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產銷耐衝擊及耐燃性聚苯乙烯	100.00%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81.60%	81.6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內外影片拷貝、國內電影製作、發行、買賣等業務	62.29%	62.29%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批發、包裝材料、各種文具紙製品	15.73%	15.73%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8.40%	18.4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批發、包裝材料、各種文具紙製品	33.79%	33.79%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Videoland Holding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49.90%	49.9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50.00%	50.0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100.00%	100.0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King Inc.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70.00%	70.00%

註：(1)本公司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均超過 50%以上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等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2)上述合併個體中，有關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及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中分別計有120,722仟元及107,113仟元係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7.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765,917仟元及2,602,695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1) 106年12月31日暨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		分配予非控制 權益之損益
	持股比例	非控制權益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7.71%	\$2,159,720	\$ 126,747
高冠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48%	606,197	32,261
合計		<u>\$2,765,917</u>	<u>\$ 159,008</u>

(2) 105年12月31日暨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		分配予非控制 權益之損益
	持股比例	非控制權益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7.71%	\$1,991,124	\$ 147,420
高冠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48%	611,571	30,628
合計		<u>\$2,602,695</u>	<u>\$ 178,048</u>

(3) 上列子公司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二)之10。

(4)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①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19,498	\$ 1,659,090
非流動資產	4,510,055	4,107,481
流動負債	(377,314)	(438,390)
非流動負債	(25,059)	(48,085)
權 益	<u>\$ 5,727,180</u>	<u>\$ 5,280,096</u>

項 目	高冠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70,537	\$ 1,028,377
非流動資產	622,450	662,126
流動負債	(371,194)	(457,860)
非流動負債	(107,696)	(118,365)
權 益	<u>\$ 1,114,097</u>	<u>\$ 1,114,278</u>

②綜合損益表

項 目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2,531,185	\$ 2,636,951
本期淨利	336,109	390,931
其他綜合損益	168,031	608,557
綜合損益總額	\$ 504,140	\$ 999,4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90,111	\$ 376,90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21,519	\$ 43,039

項 目	高冠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1,643,053	\$ 1,913,416
本期淨利	56,999	54,069
其他綜合損益	(1,644)	(34,679)
綜合損益總額	\$ 55,355	\$ 19,3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1,349	\$ 3,05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19,097	\$ 24,544

③現金流量表

項 目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62,882	\$ 1,406,3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7,950)	(1,038,8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058)	(114,1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874	253,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564	391,1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2,438	\$ 644,564

項 目	高冠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09,224	\$ 192,4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73)	(67,3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329)	(130,3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83)	(30,9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12,039	(36,1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775	268,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814	\$ 232,775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未構成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

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時，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4~56 年
(2) 機器設備	5~25 年
(3) 運輸設備	2~ 7 年
(4) 其他設備	3~ 8 年
5. 本集團部分之折舊性資產，於稅務申報時，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惟本集團已於 87 年度改用平均法，此項變更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87)南區國稅審一字第 87051967 號函核准在案。

(十七)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為當期損益。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取得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0 年。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需分攤至本集團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播映節目成本

播映節目成本包括向外購買影片播映權、委外投資拍攝影片或自製節目之取得價款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製作支出，均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向外購買影片播映權依個別節目為基礎，於實際播放時轉列為當期營業成本項下之影片攤銷；轉授權之影片播映權於實際交付時轉列為當期營業成本項下之影片轉授權成本；委外投資拍攝影片及自製帶狀節目則於實際播放時轉為當期營業成本項下之製作費及拍片成本。播映節目成本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預期將於一年內攤銷部份轉列為其他流動資產，期末若經評估其公允價值低於帳列未攤銷成本，則將減損金額認列當期損失。

(二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二)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三)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五)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①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②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③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七)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八)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集團之股票，於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集團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二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集團因符合法令獎勵項目等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本集團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三十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以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折讓之淨額表達。

1. 商品銷售

（1）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①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② 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③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④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⑤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3)本集團對銷售之商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係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折扣及退貨金額，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服務收入、廣告及授權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1)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2)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3)廣告收入於播放完成或製作成本已大致完成時認列收入；有線電視頻道授權收入依合約期間按月認列收入；版權授權收入於交片時依交片集數佔合約約定集數比例認列收入。

(4)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6)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三十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合併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之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305,332 仟元及 3,058,209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分別為 17,781 仟元及 14,965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環境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

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023,166 仟元及 1,650,507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分別為 46,691 仟元及 42,535 仟元)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59,269 仟元及 407,208 仟元。(扣除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47,739 仟元及 47,200 仟元)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5. 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79,844 仟元及 68,983 仟元。

6. 商譽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需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金額均為 674,070 仟元。

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

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44,905 仟元及 38,177 仟元；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1,764 仟元及 15,399 仟元。

8.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含淨確定福利負債及負債準備—非流動)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94,747 仟元及 137,777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1,903	\$ 1,924
支票存款	23,835	31,941
活期存款	419,382	332,931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定期存款	785,026	583,8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892,607	115,337
合 計	<u>\$ 2,122,753</u>	<u>\$ 1,065,963</u>

1.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2. 本集團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按年息 0.65%~1.73%固定計息/1.55%機動計息及 0.63%固定計息。
3. 本集團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承作期間三個月內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0.38%~1.67%及 0.34%~0.80%。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 -	\$ 130,003
加：評價調整	-	24
合 計	<u>\$ -</u>	<u>\$ 130,02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明細，請詳附註十三(一)(二)之 3。
2. 本集團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淨利益分別為 33 仟元及 214 仟元。

3.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三) 應收票據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2,248	\$ 435,852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 392,248	\$ 435,852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擔保、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二)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877,440	\$ 2,612,083
減：備抵呆帳	(17,781)	(14,965)
淨 額	\$ 2,859,659	\$ 2,597,118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減損	減 損	總 額	未減損	減 損	總 額
未逾期	\$2,787,753	\$ -	\$2,787,753	\$2,584,838	\$ -	\$2,584,838
逾期1~30天	62,770	-	62,770	10,410	-	10,410
逾期31~90天	4,887	8,610	13,497	1,870	6,641	8,511
逾期91~180天	4,249	183	4,432	-	364	364
逾期181~365天	-	2,100	2,100	-	5,841	5,841
逾期365天以上	-	6,888	6,888	-	2,119	2,119
合 計	\$2,859,659	\$17,781	\$2,877,440	\$2,597,118	\$14,965	\$2,612,08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分析。

2.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交易對手過去拖欠記錄與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另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3. 針對已減損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資訊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4,965	\$ 11,239
加：提列減損(呆帳)損失	2,816	3,726
減：迴轉減損(呆帳)損失	-	-
減：本期實際沖銷未能收回	-	-
期末餘額	<u>\$ 17,781</u>	<u>\$ 14,965</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均屬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五)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5,470	\$ 8,805
應收退稅款	35,160	10,570
應收折讓款	-	1,715
應退權利金扣繳稅款	268	-
其 他	2,527	4,149
合 計	<u>\$ 53,425</u>	<u>\$ 25,239</u>

(六)存貨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料	\$ 500,237	\$ 368,427
物料	178,427	182,633
在製品	207,565	155,980
半成品	606,879	377,709
製成品	383,435	367,497
副產品	5,442	1,534
在途原物料	187,872	239,262
小 計	2,069,857	1,693,04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6,691)	(42,535)
淨 額	<u>\$ 2,023,166</u>	<u>\$ 1,650,507</u>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 17,808,666	\$ 14,692,995
加：其他營業成本	1,657,434	1,664,075
加：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95,093	149,172
加：存貨盤損(淨額)	95	86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	4,157	-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	(3,968)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465)	(7,740)
帳列營業成本	<u>\$ 19,556,980</u>	<u>\$ 16,494,620</u>

2. 本集團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4,157 仟元及(3,968)仟元，主要係因原物料價格及產品報價下跌/回穩所致。

3.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七)預付款項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2,593	\$ 5,451
預付租金	407	446
預付保險費	18,534	18,624
預付製作費	244	2,317
用品盤存	2,441	2,257
廣告交換商品及贈品	1,352	1,752
其 他	6,916	13,666
合 計	<u>\$ 42,487</u>	<u>\$ 44,513</u>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12,563	\$ 10,260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663,457	1,528,646
合 計	<u>\$ 1,676,020</u>	<u>\$ 1,538,906</u>

1.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係指定用途之受限制備償專戶，請詳附註八(二)之說明。

2. 本集團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因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義，故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1.015%~2.23%及 0.19%~1.35%。

(九)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44,123	\$ 41,074
留抵稅額	1,088	877
播映節目成本－流動(註)	259,228	241,026
其 他	66	604
合 計	\$ 304,505	\$ 283,581

註：播映節目成本－流動請詳附註六(十八)之1說明。

(十)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788,348	\$ 788,348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3,868	1,123,868
小 計	1,912,216	1,912,216
加：評價調整	1,658,267	1,423,775
合 計	\$ 3,570,483	\$ 3,335,991

1.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0；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分別為234,492仟元及620,003仟元。
2. 本集團持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3.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公司股票，因97年第3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集團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下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C)規定，於97年7月1日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375,468仟元，相關資訊如下：

(1)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上市公司股票	\$ 339,085	\$ 339,085	\$ 269,264	\$ 269,264

(2)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上市公司股票	\$ 69,821	\$ 69,821	(\$ 5,679)	(\$ 5,679)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8,412	\$ 18,412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219	219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國總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9,754	9,754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77,104	77,104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04	26,604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14,400	14,400
貴金影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Com2B Corp.	8,961	8,961
Kenan Investments Limited	-	1
國外有限合夥權益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 P.	331,554	278,953
小 計	507,008	454,408
減：累計減損	(47,739)	(47,200)
淨 額	\$ 459,269	\$ 407,208

1. 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有限合夥權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新增投資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之有限合夥權益分別為USD2,423仟元(折合NTD73,122仟元)及USD3,898仟元(折合NTD126,314仟元)；另該有限合夥權益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0日間資本分配分別為USD295仟元(折合NTD8,833仟元)及USD21仟元(折合NTD687仟元)，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累計投資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之有限合夥權益分別為USD10,845仟元及USD8,717仟元，均佔募集總金額之3.21%，本集團預計總投資金額為USD13,000仟元。本集團持有該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投資，因係屬有限合夥權益，故無交易數量及單位交易價格，且僅於投資合約範圍內承受權利及義務，對該類投資未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以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曝險金額即為該等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於 105 年 12 月間匯出資金 10,000 仟元轉投資貴金影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仟股，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分別 9.98%及 13.07%，歸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TenX Capital Limited 於 105 年 2 月以每股 USD66 仟元買回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全數股份，出售總價款計 USD5,940 仟元(折合 NTD197,114 仟元)，出售淨利益計 141,004 仟元。
5. Kenan Investments Limited 業已清算完結，故本集團於 106 年度將帳列投資成本與累計減損金額均為 1 仟元予以除列。
6. 本集團因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續虧損，經判斷確有減損跡象，經以現金產生單位計算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其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540 仟元及 0，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集團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47,739 仟元及 47,200 仟元。
7. 本集團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5,500,309	30.40%	\$ 4,249,352	30.40%

2.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列於當期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當期	認列於其他
	損益	綜合損益	損益	綜合損益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1,547,677	\$ 369,753	\$ 642,605	(\$ 298,514)

4. 本集團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6.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資產負債表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175,406	\$ 20,554,170
非流動資產	9,215,641	10,667,881
流動負債	(13,719,206)	(14,449,438)
非流動負債	-	-
權 益	20,671,841	16,772,613
本公司持股比例	30.40%	30.4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6,284,240	5,098,874
未實現損益	(783,931)	(849,522)
關聯企業投資帳面金額	\$ 5,500,309	\$ 4,249,352

(2)綜合損益表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73,402,472	\$ 57,608,419
本期淨利	5,089,436	2,113,67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5,089,436	\$ 2,113,67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341,857	\$ 228,025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3,410,682	\$ 3,410,682
房屋及建築	1,587,140	1,566,781
機器設備	13,392,891	13,351,205
運輸設備	101,235	93,912
其他設備	1,277,374	1,272,25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2,532	127,175
成本合計	19,871,854	19,822,011
減：累計折舊	(12,036,143)	(11,501,887)
減：累計減損	(57,478)	(60,163)
淨 額	\$ 7,778,233	\$ 8,259,961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6.1.1. 餘額	\$ 3,410,682	\$ 1,566,781	\$13,351,205	\$ 93,912	\$ 1,272,256	\$ 127,175	\$19,822,011
增 添	-	27,859	156,845	10,052	117,576	102,497	414,829
處 分	-	(20,142)	(245,671)	(4,049)	(79,686)	-	(349,548)
重 分 類(註)	-	13,194	131,655	1,529	(32,539)	(127,140)	(13,301)
匯率影響數	-	(552)	(1,143)	(209)	(233)	-	(2,137)
106.12.31. 餘額	<u>\$ 3,410,682</u>	<u>\$ 1,587,140</u>	<u>\$13,392,891</u>	<u>\$ 101,235</u>	<u>\$ 1,277,374</u>	<u>\$ 102,532</u>	<u>\$19,871,85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餘額	\$ -	\$ 859,130	\$ 9,836,593	\$ 78,938	\$ 787,389	\$ -	\$11,562,050
折舊費用	-	47,616	660,716	7,211	162,913	-	878,456
處 分	-	(15,964)	(244,464)	(3,863)	(79,296)	-	(343,587)
減損損失(迴轉)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352)	(2,837)	(40)	(69)	-	(3,298)
106.12.31. 餘額	<u>\$ -</u>	<u>\$ 890,430</u>	<u>\$10,250,008</u>	<u>\$ 82,246</u>	<u>\$ 870,937</u>	<u>\$ -</u>	<u>\$12,093,621</u>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5.1.1. 餘額	\$ 3,410,682	\$ 1,551,983	\$12,826,395	\$ 93,059	\$ 1,228,569	\$ 166,226	\$19,276,914
增 添	-	16,185	441,421	4,862	256,896	122,459	841,823
處 分	-	(608)	(128,950)	(2,806)	(144,419)	-	(276,783)
重 分 類(註)	-	5,702	228,280	452	(66,083)	(161,510)	6,841
匯率影響數	-	(6,481)	(15,941)	(1,655)	(2,707)	-	(26,784)
105.12.31. 餘額	<u>\$ 3,410,682</u>	<u>\$ 1,566,781</u>	<u>\$13,351,205</u>	<u>\$ 93,912</u>	<u>\$ 1,272,256</u>	<u>\$ 127,175</u>	<u>\$19,822,01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 812,614	\$ 9,350,552	\$ 75,459	\$ 756,031	\$ -	\$10,994,656
折舊費用	-	51,507	601,931	7,265	179,435	-	840,138
處 分	-	(564)	(104,644)	(2,640)	(143,945)	-	(251,793)
減損損失(迴轉)	-	-	2,010	-	(1,700)	-	310
匯率影響數	-	(4,427)	(13,256)	(1,146)	(2,432)	-	(21,261)
105.12.31. 餘額	<u>\$ -</u>	<u>\$ 859,130</u>	<u>\$ 9,836,593</u>	<u>\$ 78,938</u>	<u>\$ 787,389</u>	<u>\$ -</u>	<u>\$11,562,050</u>

註：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分類淨變動數，係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分別為21,726仟元及21,757仟元與自預付設備款轉入分別為8,425仟元及28,598仟元。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14,829	\$ 841,823
加：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7,373	(33,808)
支付現金數	<u>\$ 442,202</u>	<u>\$ 808,015</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 房屋及建築

房屋廠房主建物	26~56年	房屋附屬設備	11~21年
空調設備	5~8年	消防設備	4~6年
道路綠化	4~11年		

(2) 機器設備

化工設備	8~25年	汽電設備	16年
供氣設備	10年	播映設備	5~6年
其他	7年		

(3) 運輸設備

SNG車	5~7年	OB轉播車	6~7年
其他	2~6年		

(4) 其他設備

傢俱及辦公設備	4~7年	其他	3~8年
---------	------	----	------

4. 本集團因部分設備實際損耗大於預期折損，預期該等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0及2,010仟元；另由於部分該等設備業已報廢處理，故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0及1,700仟元，本集團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該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57,478仟元及60,163仟元。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一)之說明。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60,363	\$ 60,363
房屋及建築	71,208	71,208
小 計	131,571	131,571
減：累計折舊	(50,705)	(49,570)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80,866	\$ 82,001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6.1.1. 餘額	\$ 60,363	\$ 71,208	\$ 131,571
增 添	-	-	-
處 分	-	-	-
匯率影響數	-	-	-
106.12.31. 餘額	<u>\$ 60,363</u>	<u>\$ 71,208</u>	<u>\$ 131,5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餘額	\$ -	\$ 49,570	\$ 49,570
折舊費用	-	1,135	1,135
處 分	-	-	-
匯率影響數	-	-	-
106.12.31. 餘額	<u>\$ -</u>	<u>\$ 50,705</u>	<u>\$ 50,705</u>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5.1.1. 餘額	\$ 60,363	\$ 71,208	\$ 131,571
增 添	-	-	-
處 分	-	-	-
匯率影響數	-	-	-
105.12.31. 餘額	<u>\$ 60,363</u>	<u>\$ 71,208</u>	<u>\$ 131,5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 48,231	\$ 48,231
折舊費用	-	1,339	1,339
處 分	-	-	-
匯率影響數	-	-	-
105.12.31. 餘額	<u>\$ -</u>	<u>\$ 49,570</u>	<u>\$ 49,57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040</u>	<u>\$ 5,04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135</u>	<u>\$ 1,339</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台中市大里區，該地段因屬軟體工業用地，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3.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4.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且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五)無形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譽	\$ 674,070	\$ 674,070
電腦軟體	-	-
小 計	674,070	674,070
減：累計攤銷	-	-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674,070	\$ 674,070

項 目	商 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06.1.1. 餘額	\$ 674,070	\$ -	\$ 674,070
增添—源自單獨	-	-	-
處分/除列	-	-	-
重分類	-	-	-
106.12.31. 餘額	\$ 674,070	\$ -	\$ 674,07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1.1. 餘額	\$ -	\$ -	\$ -
攤銷費用	-	-	-
處分/除列	-	-	-
106.12.31. 餘額	\$ -	\$ -	\$ -

項 目	商 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05.1.1. 餘額	\$ 674,070	\$ 1,416	\$ 675,486
增添—源自單獨	-	-	-
處分/除列	-	(1,416)	(1,416)
重分類	-	-	-
105.12.31. 餘額	\$ 674,070	\$ -	\$ 674,070

項 目	商 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 1,199	\$ 1,199
攤銷費用	-	217	217
處分/除列	-	(1,416)	(1,416)
105.12.31. 餘額	\$ -	\$ -	\$ -

1.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2. 本集團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攤銷：
電腦軟體 3年
3. 無形資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之情事。
4.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5. 無形資產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106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無)所有攤銷依功能別之單行項目均列為管理費用項下。
6.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譽		
電視傳媒事業部	\$ 658,915	\$ 658,915
其他部門	15,155	15,155
合 計	\$ 674,070	\$ 674,070

7.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重大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六)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 1,491	\$ 1,151
租賃保證金－承租	11,914	10,874
貨款保證金	-	1,496
環保保證金	2,000	2,000
其 他	1,684	1,173
合 計	\$ 17,089	\$ 16,694

(十七)長期預付租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9,602	\$ 9,997

1. 土地使用權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局取得，作為生產廠房及辦公大樓等使用，使用權為50年。本集團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所應繳納之各種稅費。
2.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之攤銷金額分別為279仟元及300仟元，其依功能別之單行項目係列為營業成本項下。
3. 土地使用權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4.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播映節目成本－非流動	\$ 382,854	\$ 148,178
長期預付費用	7,638	9,955
其 他	279	414
合 計	\$ 390,771	\$ 158,547

1. 播映節目成本係包括向外購買影片播映權、委外投資拍攝影片或自製節目等播映節目帶之成本，相關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影片片庫	\$ 259,228	\$ 241,026
預付購片款	358,952	111,905
預付拍片款	46,268	45,093
小計	664,448	398,024
減：累計減損－播映節目成本	(22,366)	(8,820)
減：預期將於一年內攤銷部分	(259,228)	(241,026)
播映節目成本－非流動	\$ 382,854	\$ 148,178

預期將於一年內攤銷部分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九)。

2.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部分播映節目於市場上銷售票房欠佳或久存未播送，預期該等播映節目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分別為0元及11,180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故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該等播映節目之減損損失分別為22,366仟元及8,820仟元。本集團係採用使用價值決定此等播映節目之可回收金額，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7.51%及7.17%。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 本集團持有之播映節目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4. 播映節目成本及長期預付費用所有攤銷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917,491	\$ 871,039
營業費用	4,256	4,446
合 計	\$ 921,747	\$ 875,485

(十九)短期借款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33,057	0.90%~4.31%	\$ 89,805	0.88%~4.16%
進口融資	4,524	1.32%	5,501	1.32%
	\$ 37,581		\$ 95,306	

本集團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契約，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短期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一)及附註九之2說明。

(二十)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0,490	\$ 319,279
應付員工酬勞	49,216	40,033
應付董監酬勞	79,639	58,141
應付運費	15,140	16,104
應付稅捐	21,567	13,746
應付保險費	10,501	9,834
應付水電費	7,685	6,806
應付修繕費	14,839	12,547
應付服務費	16,188	16,665
應付勞務費	2,806	3,682
應付設備款	6,435	33,808
應付非控制權益子公司減資款	17,626	22,666
其 他	34,091	44,098
合 計	\$ 636,223	\$ 597,409

(二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 17,072	\$ 17,233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大多數情形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係屬或有性質，取決於未來發生之事件而並非累積，故此類成本係於休假發生時再予以認列。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之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7,233	\$ 12,540
本期新增金額	23,224	30,908
本期使用金額	(20,723)	(23,121)
本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2,662)	(3,094)
期末餘額	\$ 17,072	\$ 17,233

(二十二)預收款項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43,930	\$ 12,756
預收租金	37	71
其 他	87	160
合 計	\$ 44,054	\$ 12,987

(二十三)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收款項	\$ 47,811	\$ 6,935
其 他	-	6,293
合 計	\$ 47,811	\$ 13,228

(二十四)長期借款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與台灣銀行士林分行簽訂中期擔保貸款，授信總額度計 12 億元，合約有效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25 日至 106 年 11 月 25 日止，本集團動撥額度計 2 億元。利率按該行二年期定儲(一般)機動利率加碼 0.43%機動計息；或得與該行授信審查部另行議訂，每筆融資期限最長 180 天，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清償，得循環動用。本集團已於 105 年 3 月 11 日提前償還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二十五)負債準備－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 6,944	\$ 3,550

1. 本集團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係員工之久任獎金及撫恤金。久任獎金及撫恤金之給付標準，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2. 本集團已認列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 6,944	\$ 3,5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 6,944	\$ 3,550

3. 淨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3,550	\$ 2,96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1	217
前期服務成本	2,316	-
利息費用	38	39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27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	59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994	571
認列於損益	3,729	913
福利支付數	(335)	(331)
期末餘額	\$ 6,944	\$ 3,550

4. 上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福利成本金額，依功能別之單行項目均列為管理費用項下。

5. 計畫資產組成：

本集團並無配置相關之資產，係按實際發生時始支付。

6. 本集團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0.875%~1.375%	0.875%~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2.00%	1.75%~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1)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2) 薪資風險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8.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3)	\$ 117	\$ 39	(\$ 38)
105年12月31日：				
對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0)	\$ 61	\$ 19	(\$ 19)

實務上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連動，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9. 本集團於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上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之提撥數與支付數分別為 0 及 343 仟元。

(二十六)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及展期之條款。本集團係以租賃資產所有權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利率區間均為 1.50%。本集團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1年	\$ 1,830	\$ 8	\$ 1,822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超過5年	-	-	-
小 計	-	-	-
合 計	\$ 1,830	\$ 8	\$ 1,822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1年	\$ 3,744	\$ 57	\$ 3,687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31	8	1,823
超過5年	-	-	-
小 計	1,831	8	1,823
合 計	\$ 5,575	\$ 65	\$ 5,510

(二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	\$ 83,329	\$ 129,683
確定提撥計畫	4,474	4,544
合 計	\$ 87,803	\$ 134,227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另本公司為因應高階經理人退休之需，於93年9月設立「經理人員退

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月就經理人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目前為 30%)計提經理人退休基金，交由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儲存於以本公司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專戶。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確定福利計畫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2,805	\$ 950,4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39,476)	(820,7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3,329	\$ 129,683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50,480	\$ 903,188
當期服務成本	14,328	14,078
利息費用	10,823	12,730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827	3,846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4)	24,726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2,823)	12,810
福利支付數(註)	(52,826)	(20,898)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2,805	\$ 950,480

註：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福利支付數包含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50,038千元及帳上福利支付數2,788千元。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20,797	\$ 508,779
利息收入	9,587	7,404
再衡量數：		
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	(1,765)	(2,137)
雇主提撥數	60,895	327,649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50,038)	(20,898)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39,476	\$ 820,797

(5)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確定福利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服務成本	\$ 14,328	\$ 14,078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費用	10,823	12,730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9,587)	(7,404)
認列於損益	<u>\$ 15,564</u>	<u>\$ 19,404</u>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2,827	\$ 3,846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4)	24,726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2,823)	12,810
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	1,765	2,1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765</u>	<u>\$ 43,519</u>

(6)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淨確定福利成本金額，依功能別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9,387	\$ 11,83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09	1,003
管理費用	5,052	6,097
研究發展費用	416	471
小 計	<u>6,177</u>	<u>7,571</u>
合 計	<u>\$ 15,564</u>	<u>\$ 19,404</u>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8)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0.875%~1.375%	0.875%~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2.00%	1.75%~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4.4年~13.0年	4.7年~13.6年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①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②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10)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22,192)</u>	<u>\$ 23,011</u>	<u>\$ 22,428</u>	<u>(\$ 21,744)</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23,649)</u>	<u>\$ 24,557</u>	<u>\$ 23,940</u>	<u>(\$ 23,175)</u>

實務上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連動，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上開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數及支付數分別為 44,050 仟元及 29,568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1)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

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2)本集團中之國外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按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或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本集團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依上開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048仟元及27,060仟元；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上開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分別為4,474仟元及4,544仟元。

(4)上開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成本金額，依功能別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9,789	\$ 9,36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485	1,807
管理費用	15,210	15,386
研究發展費用	564	505
小 計	17,259	17,698
合 計	\$ 27,048	\$ 27,060

(二十八)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租賃保證金—出租	\$ 900	\$ 600
其 他	520	522
合 計	\$ 1,420	\$ 1,122

(二十九)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處分投資未實現遞延收入	\$ 24,343	\$ 24,963

(三十)股本

1. 普通股及特別股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0	1,0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 普通股	906,620	906,620
— 特別股	20,000	20,000
合計已發行股數(仟股)	926,620	926,620
已發行股本—普通股	\$ 9,066,203	\$ 9,066,203
已發行股本—特別股	200,000	200,000
合計已發行股本	\$ 9,266,203	\$ 9,266,203

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特別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本公司於 73 年 8 月現金增資時發行特別股 20,000 仟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 (1)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分派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其餘可分配盈餘按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比例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2) 優先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 (3) 其餘得享權利與普通股相同。

(三十一)資本公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 146,379	\$ 123,604
受贈資產	1,061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6	-
合 計	\$ 147,446	\$ 123,60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十二)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

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應先分配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各年特別股股息如未配足，其不足之數於次一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其餘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股利政策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另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估列基礎與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十)之說明。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期，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不含百分之六特別股股息)。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101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依 107 年 2 月修正前所得稅法規定，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6.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4 日決議通過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分配項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0,069	\$147,231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2,114)	8,506	-	-
特別股股息—現金	12,000	12,000	\$ 0.60	\$ 0.60
特別股股東紅利—現金	20,000	16,000	1.00	0.80
普通股股東紅利—現金	906,620	725,296	1.00	0.80
普通股股東紅利—股票	-	-	-	-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擬配發特別股現金股息 12,000 仟元暨每特別股及普通股現金股利 1 元，計現金股利 926,620 仟元。

(三十三)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6.1.1. 餘額	\$ 27,250	\$ 835,015	\$ 862,26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81,153)	234,492	(246,66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1,587	(62,097)	(60,510)
轉列損益項目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369,753	-	369,753
與其他權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975)	-	(36,975)
106.12.31. 餘額	<u>(\$ 119,538)</u>	<u>\$ 1,007,410</u>	<u>\$ 887,872</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5.1.1. 餘額	\$ 403,499	\$ 450,957	\$ 854,45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36,104)	620,003	483,89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28,518	(235,945)	(207,427)
轉列損益項目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298,514)	-	(298,514)
與其他權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851	-	29,851
105.12.31. 餘額	<u>\$ 27,250</u>	<u>\$ 835,015</u>	<u>\$ 862,265</u>

(三十四)庫藏股票

1.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0。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之本期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子公司名稱	種 類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國亨化學公司	普通股	6,478	\$ 149,746	-	\$ -	3,350	\$ 77,434	3,128	\$ 72,312
	特別股	1,776	49,858	-	-	-	-	1,776	49,858
合 計		<u>8,254</u>	<u>\$ 199,604</u>	<u>-</u>	<u>\$ -</u>	<u>3,350</u>	<u>\$ 77,434</u>	<u>4,904</u>	<u>\$ 122,170</u>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子公司名稱	種 類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國亨化學公司	普通股	6,478	\$ 149,746	-	\$ -	-	\$ -	6,478	\$ 149,746
	特別股	1,776	49,858	-	-	-	-	1,776	49,858
合 計		<u>8,254</u>	<u>\$ 199,604</u>	<u>-</u>	<u>\$ -</u>	<u>-</u>	<u>\$ -</u>	<u>8,254</u>	<u>\$ 199,604</u>

- (1)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利得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金額分別為13,455仟元及0。
- (2)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子公司收到母公司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金額分別為9,320仟元及7,669仟元。
- (3)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8,686仟元及182,224仟元。
- (4)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三十五)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2,602,695	\$ 2,312,979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59,008	178,0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87)	(28,5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097	235,94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42	(5,510)
因受領贈與產生之資本公積	4	-
發放現金股利	(40,616)	(67,583)
子公司現金減資	(17,626)	(22,666)
期末餘額	\$ 2,765,917	\$ 2,602,695

(三十六)營業收入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石化銷貨收入	\$ 10,617,607	\$ 9,177,178
塑膠銷貨收入	6,112,114	4,649,973
氫氣銷貨收入	115,857	113,300
汽電銷貨收入	391,946	392,805
尼龍銷貨收入	1,939,203	1,032,948
包材銷貨收入	1,643,053	1,913,416
廣告收入	1,495,553	1,611,984
視訊及頻道經營收入	706,122	706,122
出售證券利益	-	2,168
其他營業收入(版權及轉播收入等)	329,510	318,845
合 計	\$ 23,350,965	\$ 19,918,739

(三十七)其他收入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 34,992	\$ 22,969
租金收入	6,203	6,193
股利收入	154,091	115,416
出售廢品收入	3,338	2,214
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收入	17,286	17,995
其 他	9,104	4,731
合 計	\$ 225,014	\$ 169,518

(三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24)	(\$ 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779)	(24,824)
處分投資利益	57	139,15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7,315)	13,8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366)	(10,83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700
備品盤損及報廢損失	(2,507)	(1,433)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1,135)	(1,339)
其 他	(2,386)	(6,652)
合 計	(\$ 71,995)	\$ 109,525

(三十九)財務成本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 1,438	\$ 4,665
發行CP手續費等相關支出	-	107
小 計	1,438	4,77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合 計	\$ 1,438	\$ 4,772

(四十)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7,277	\$ 538,426	\$1,105,703	\$ 540,775	\$ 530,887	\$1,071,662
勞健保費用	39,634	43,133	82,767	38,203	42,345	80,548
退休金費用	19,176	23,436	42,612	21,195	25,269	46,464
其他福利費用	15,120	146,827	161,947	14,824	117,300	132,124
折舊費用(註)	763,874	114,582	878,456	723,509	116,629	840,138
攤銷費用	917,770	4,256	922,026	871,339	4,663	876,002
合 計	\$2,322,851	\$ 870,660	\$3,193,511	\$2,209,845	\$ 837,093	\$3,046,938

註：投資性不動產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135 仟元及 1,339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管理當局對於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並考量預期發放金額及章程所訂之上下限比率等因素後，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予以估列。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計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 38,900 仟元及 28,165 仟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77,801 仟元及 56,331 仟元。惟若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3 日通過決議配發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38,900 仟元及 28,165 仟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77,801 仟元及 56,331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估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上述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4.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四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619,131	\$ 465,109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6,096	40,52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8	(2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5,425</u>	<u>\$ 505,391</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6,975	(\$ 29,85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5)	(4,9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6,550</u>	<u>(\$ 34,820)</u>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4,183,075	\$ 3,084,129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711,123	524,30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影響數	13,965	(32,628)
最低稅負制應補繳之稅額	1,555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52,047	79,074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179	-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322)	(392)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影響數	(259,407)	(105,177)
匯率影響數	(9)	(70)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u>619,131</u>	<u>465,10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增加)減少淨變動數	116,087	40,453
匯率影響數	9	70
小 計	<u>116,096</u>	<u>40,523</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8	(2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35,425</u>	<u>\$ 505,391</u>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大陸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另 107 年 2 月 7 日總統府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本集團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將於 107 年度分別調整增加 7,924 仟元及 2,963 仟元。

3.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 55	\$ 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619,131	\$ 465,109
減：當期預付所得稅抵繳	(217,094)	(178,027)
合 計	\$ 402,037	\$ 287,082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3,549	\$ -	\$ 3,54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69	560	-	5,729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2,928	(27)	-	2,901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17,359	(34)	425	17,750
有形資產減損損失	7,051	3,796	-	10,847
未實現銷貨利益	4,578	(2,314)	-	2,264
虧損扣抵	-	179	-	179
其 他	1,092	594	-	1,686
合 計	\$ 38,177	6,303	425	\$ 44,9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64	(\$ 1,064)	\$ -	\$ -
關聯企業投資	40,811	123,711	36,975	201,497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787	(257)	-	53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2,196	-	-	1,062,196
合 計	\$ 1,104,858	122,390	36,975	\$ 1,264,223
淨增加(減少)變動數		(\$ 116,087)	(\$ 36,550)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384	(\$ 1,215)	\$ -	\$ 5,169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2,128	800	-	2,928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15,182	(2,792)	4,969	17,359
有形資產減損損失	7,004	47	-	7,051
未實現銷貨利益	834	3,744	-	4,578
其 他	1,845	(753)	-	1,092
合 計	<u>\$ 33,377</u>	<u>(169)</u>	<u>4,969</u>	<u>\$ 38,1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68	(\$ 604)	\$ -	\$ 1,064
關聯企業投資	29,500	41,162	(29,851)	40,811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061	(274)	-	787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2,196	-	-	1,062,196
合 計	<u>\$ 1,094,425</u>	<u>40,284</u>	<u>(29,851)</u>	<u>\$ 1,104,858</u>
淨增加(減少)變動數		<u>(\$ 40,453)</u>	<u>\$ 34,820</u>	

5. 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實現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 6,854	\$ 9,46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3	583
虧損扣抵	4,327	5,349
合 計	<u>\$ 11,764</u>	<u>\$ 15,399</u>

6.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集團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792,605仟元及573,580仟元。

7.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預計)	(實際)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註)</u>	<u>\$ 680,471</u>

	106年12月31日(註)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至98年度	-	61,508
99年度以後		
—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3,137,057
—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2,367,650
小計	-	5,504,707
合計	\$ -	\$ 5,566,215

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6.45%。依107年2月修正前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註：依107年2月頒布修正之所得稅法，兩稅合一之部分設算扣抵制度自107年1月1日起廢除，將不再有可扣抵稅額之適用，故可免再揭露。

9. 由於107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四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	(元)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	(元)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3,288,642	900,971	\$ 3.64	\$ 2,400,690	900,142	\$ 2.65
減：特別股息	(12,000)			(12,0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3,276,642			2,388,6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35		-	1,57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76,642	902,506	\$ 3.63	\$ 2,388,690	901,714	\$ 2.6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請詳附註十三(一)(二)之 11。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出租資產

(1) 租金收入

承租人/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106. 8. 16. ~107. 8. 15. 及 106. 4. 1. ~107. 3. 31. (續租)	\$ 119	\$ 119

(2) 預收租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71	\$ 71

(3) 上述財產租賃係本集團出租部分辦公室，租賃契約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並按年收取租金。

2. 承租資產

(1) 租金支出

出租人/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269號9樓之房屋及其附設車位	106. 3. 1. ~ 116. 2. 28.	\$ 1,981	\$ -

本集團向實質關係人承租位於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269 號 9 樓之房屋及其附設車位，106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間因處於裝修免租期，故未發生租金支出。

(2)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1,040	\$ -

(3)本集團與實質關係人間已簽訂未來年度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未表列)分別為 1,040 仟元及 0，以供未來實際交易時兌付。

(4)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並開立遠期票據按月兌付租金。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8,446	\$ 106,364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4,340	4,030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72,786	\$ 110,394

八、質押之資產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綜合授信額度、進貨擔保	\$ 3,209,800	\$ 3,209,800
房屋及建築	綜合授信額度、進貨擔保	440,651	440,745
機器設備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1,165,511	1,330,600
合 計		\$ 4,815,962	\$ 4,981,145

(二)其他資產質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備償專戶	\$ 12,563	\$ 10,260
應收票據	備償票據(帳列應收票據)	-	250,853
合 計		\$ 12,563	\$ 261,1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背書保證：無。

2. 存出保證票據及借據

(1)本集團開立額度保證本票及借據予金融機構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USD36,000 仟元、NTD4,522,000 仟元及 USD36,000 仟元、NTD5,842,000 仟元。

(2)本集團為取得 SBL 超級籃球聯賽之獨家轉播權及現場廣告獨家招商權等全部權利而開立予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之保證票據，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 10,000 仟元。

3. 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

本集團因履約保證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NTD195,082 仟元、SGD208 仟元、EUR730 仟元、USD2,710 仟元、JPY127,850 仟元及 NTD202,123 仟元、SGD179 仟元、EUR730 仟元、USD2,710 仟元、JPY1,850 仟元。

4. 本集團因購料及其他目的需要，委請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金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8,285 仟元及 11,455 仟元。

5.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USD5,271 仟元、NTD1,284,800 仟元及 USD4,228 仟元、NTD1,014,800 仟元。

6.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分別為 178,608 仟元及 124,017 仟元。

7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購片合約及委外製作節目合約但尚未交片部份之未支付款項分別為 1,281,637 仟元及 703,212 仟元。

8. 本集團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所簽訂購買原料合約之規定，本集團每年應向中油公司購買一定數量之乙烯、苯及丁二烯。如本集團之每年採購量未達最低合約量時，中油公司得視情況調低次年之供應量。另本集團承諾購買中油之乙烯、苯及丁二烯作為工廠製造苯乙烯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樹脂之原料，除非經政府機關核准，或內部調度作為石化品進料使用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或轉賣配額(如因石化品調度需要，並於事前經中油公司書面同意，本集團得將全部或一部份乙烯、苯及丁二烯轉讓予中油公司之石化用戶作為石化進料使用)，否則中油公司得隨時停止供應乙烯、苯及丁二烯並終止合約。

9. 本集團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丁二烯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集團每月應至少向台塑石化公司購買 100 公噸之丁二烯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10. 本集團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丙烯腈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集團每季應購提 3,600 公噸至 5,100 公噸之丙烯腈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11. 重大營業協議

(1) 收入

本集團基於營業需要所簽定之基本頻道獨家代理合約及 NBA 轉播授權契約等已生效之重要長期契約，係不可取消之重大營業協議。本集團預計未來各年度須收取之授權金金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5,737	\$ 734,6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6,491	-
超過5年	-	-
合 計	<u>\$ 432,228</u>	<u>\$ 734,693</u>

(2) 支出

本集團基於營業需要所簽定之衛星電視供應事業授權著作公開播送使用授權合約、音樂及錄音著作公開播送授權合約、SBL 超級籃球聯賽授權契約、棒球賽事轉播授權契約及辦公室、車位、房屋和營業場所之租賃合約等已生效之重要長期契約，係不可取消之重大營業協議。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未表列)分別為 18,761 仟元及 17,663 仟元，以供未來實際交易時兌付。本集團預計未來各年度須給付之授權金金額及最低租金給付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0,773	\$ 168,12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2,060	179,638
超過5年	24,762	-
合 計	<u>\$ 247,595</u>	<u>\$ 347,76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解釋

本集團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由於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由於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與否影響並不重大，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①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馬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項 目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匯率	新台幣金額	外幣金額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8,883	29.76	\$1,752,358	\$ 28,961	32.25	\$ 933,992
美金：人民幣	180	6.5192	5,357	527	6.9851	16,996
美金：馬幣	16	4.2081	476	8	4.6705	258
美金：港幣	94	7.8172	2,797	-	-	-
人民幣：新台幣	799	4.5650	3,647	1,625	4.6170	7,503
人民幣：港幣	3	1.1991	14	-	-	-
港幣：人民幣	43	0.8340	164	-	-	-
新幣：馬幣	19	3.1476	423	16	3.2281	357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1,376,620	0.1534	6,284,270	1,104,377	0.1432	5,098,909

項 目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匯率	新台幣金額	外幣金額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578	29.76	\$ 374,321	\$ 13,155	32.25	\$ 424,249
美金：人民幣	2,046	6.5192	60,889	239	6.9851	7,708
美金：馬幣	385	4.2081	11,458	494	4.6705	15,932
港幣：新台幣	-	-	-	9,396	4.158	39,069
港幣：人民幣	9,100	0.8340	34,644	5,550	0.9006	23,077
人民幣：新台幣	-	-	-	2	4.6170	9
歐元：新台幣	29	35.57	1,032	-	-	-

註：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者，因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故不予揭露。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非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當外幣匯率升值/貶值1%幅度時，對本集團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0,648仟元及3,727仟元；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2,843仟元及50,989仟元。

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7,315)仟元及13,85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實務上無法明確區分兌換損益種類並按各外幣別分別揭露，故採彙總金額方式表達。

②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所抵銷。因本集團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0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55仟元及199仟元。

③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主要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金融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本集團投資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金融工具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下跌1%幅度時，而

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0及1,300仟元；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5,705仟元及33,360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運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②財務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③信用風險之曝險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集團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同時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故管理當局認為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是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即為該等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金融商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2,753	\$ 2,122,753	\$ 1,065,963	\$ 1,065,963
應收票據	392,248	392,248	435,852	435,852
應收帳款	2,859,659	2,859,659	2,597,118	2,597,118
其他應收款	53,425	53,425	25,239	25,2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76,020	1,676,020	1,538,906	1,538,906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主要藉由金融機構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彙總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是以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784	\$ -	\$ -	\$ -	\$ -	\$ 37,784	\$ 37,581
應付票據	74,861	-	-	-	-	74,861	74,861
應付帳款	1,869,657	-	-	-	-	1,869,657	1,869,657
其他應付款	632,546	3,677	-	-	-	636,223	636,223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5,771	\$ -	\$ -	\$ -	\$ -	\$ 95,771	\$ 95,306
應付票據	90,419	-	-	-	-	90,419	90,419
應付帳款	1,769,935	-	-	-	-	1,769,935	1,769,935
其他應付款	593,790	3,619	-	-	-	597,409	597,409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1說明。

2. 公允價值等級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將公允價值以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3.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證券		\$3,570,483	\$-	\$-	\$3,570,483
		105年12月31日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130,027	\$-	\$-	\$130,02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證券		3,335,991	-	-	3,335,991
合計		\$3,466,018	\$-	\$-	\$3,466,018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國內上市證券係以收盤價為公允價值；共同基金受益憑證係以淨值為公允價值。

(2)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無。

6.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Enterprise (Malaysia) Bhd.	直接持有股權達70%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百分之五十為限。(\$256,412)	\$90,097 (RM12,740)	\$63,224 (RM8,940)	\$42,008 (RM5,940)	—	6.16%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512,823)	是	否	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仟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代表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	\$2,334	2.85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	—	0.08	—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	1,989	0.93	—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1	42,561	1.42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97	216,169	0.14	\$216,169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代表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	—	3.80	—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	775	0.36	—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06	—
		國總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31	—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4	34,543	1.15	—
		Com2B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1,310	1.67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8	98,391	0.35	98,391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6	60,295	8.88	60,29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0	122,916	0.08	122,916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1	7,599	3.54	—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有限投資公司	基金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3,786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仟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7	\$26,604	5.96	—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	0	0.52	—
		貴金影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9.98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83	2,668,037	2.35	\$2,668,03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04	563,361	0.37	563,361
基金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7,768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仟單位數	金 額	仟單位數	金 額	仟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數	金 額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交易市場	—	11,324	\$130,027	8,707	\$100,000	20,031	\$230,060	\$230,003	\$57	—	—

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915,729	4.84%	依銷售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s Far East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CFR Taiwan 及 CFR SE Asia 三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月底結算，結算後 45 日收清，未能如期收款則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以賒欠 3 個月為限。	\$77,812	3.50%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915,729	86.92%	依進貨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s Far East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CFR Taiwan 及 CFR SE Asia 三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月底結算，結算後 45 日付清，未能如期付款則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以賒欠 3 個月為限。	(77,812)	(96.9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地區投資)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長興路66號	產銷耐衝擊及耐燃性聚苯乙烯	\$462,953	\$462,953	54,200	100.00	\$494,931	\$3,941	(\$21,174)	含順流交易已實現淨損失\$27及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9,320和因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觀點之損益差額調減\$2,313與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之利得調減\$13,455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投資業	170,307	170,307	22,032	81.60	306,185	1,502	1,225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80號3樓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內外影片拷貝、國內電影製作發行買賣等業務	1,536,404	1,536,404	71,093	62.29	4,226,376	336,109	209,363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自強三路1號	各種商標紙、膠帶、PU樹脂製造及批發、零售	130,026	130,026	9,918	15.73	161,334	49,954	7,858		綜合持股達具有控制力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10,510	10,510	75	100.00	679,714	14,736	14,736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自強三路1號	各種商標紙、膠帶、PU樹脂製造及批發、零售	280,862	280,862	21,307	33.79	346,566	49,954	15,995	綜合持股達具有重大影響力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投資業	35,372	35,372	4,968	18.40	65,624	1,502	425		
	Videoland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321	321	-	100.00	296	(25)	(25)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5,255	44,825	125	49.90	4,357	(90)	(45)	具有控制能力	
	Dragon King Inc.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3,258	3,258	100	100.00	4,654	(33)	(33)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15,995	15,995	1,680	70.00	45,899	8,861	6,202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例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15,729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s Asian Far East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CFR Taiwan 及 CFR SE Asia 三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結算後 45 日收清，如未能如期收款，則以賒銷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3.92%	
			應收帳款	77,812		0.28%	
			利息收入	61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8,400		依合約規定	0.04%
			技術支援收入 (列為費用減項)	3,285		依合約規定	0.01%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3	依租賃契約規定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37	依租賃契約規定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02	依公司章程規定	—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80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1%	
			租金收入	72	依租賃契約規定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預付租金	57	依租賃契約規定	—	
			存出保證金	50	依租賃契約規定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02	依公司章程規定	—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例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6,05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15%
			應收帳款	6,655	月結 90 天	0.02%
			背書保證	63,224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23%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5,96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11%
			應收帳款	3,077	月結 90 天	0.01%
			其他應收款	15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5	月結 90 天	—	
		其他應收款	17,322	月結 90 天	0.06%	
		其他應收款	6,238	月結 90 天	0.02%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238	月結 90 天	0.02%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70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5%
			應收帳款	521	月結 90 天	—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25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3%
			應收帳款	17	月結 90 天	—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80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1%
Dragon King Inc.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03	月結 90 天	—
			其他應收款	3,387	月結 90 天	0.01%

(2)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例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69,101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s Asian Far East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CFR Taiwan 及 CFR SE Asia 三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5.37%
			應收帳款	141,558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結算後 45 日收清，如未能如期收款，則以賒銷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0.57%
			利息收入	7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8,400	依合約規定	0.04%
	技術支援收入 (列為費用減項)	3,262	依合約規定	0.02%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3	依租賃契約規定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04	依租賃契約規定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25	依公司章程規定	—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95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1%
			租金收入	72	依租賃契約規定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預付租金	57	依租賃契約規定	—
			存出保證金	50	依租賃契約規定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25	依公司章程規定	—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例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4,37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27%
			應收帳款	12,907	月結 90 天	0.05%
			背書保證	67,255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27%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4,62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17%
			應收帳款	5,269	月結 90 天	0.02%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9,067	月結 90 天	0.16%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890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98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7%
			應收帳款	1,242	月結 90 天	—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64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3%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786
Dragon King Inc.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5,053	月結 90 天	0.02%
			其他應收款	1,172	月結 90 天	—
Dragon King Inc.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70	月結 90 天	0.01%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4)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以苯乙烯為原料之系列產品及其製品和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和運轉	USD358,850	註(2)	\$1,652,206 (USD52,830)	0	0	\$1,652,206 (USD52,830)	\$5,089,436	30.40%	\$1,547,677 (USD49,909)	\$5,500,309 (USD184,822)	\$473,318 (USD15,496)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HKD12,300 註(7)	註(3)	61,801 (HKD16,250)	0	\$22,666 (HKD5,550)	39,135 (HKD10,700)	8,865	50.00%	4,531 註(6)	65,115	35,366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USD6,100	註(1)	206,958 (USD5,168) (機器 USD827)	0	0	206,958 (USD5,168) (機器 USD827)	2,913	100.00%	2,955 註(6)	213,015	36,061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8)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652,206(USD52,830)	\$3,499,270(USD117,583)	\$14,090,438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6,093(USD5,168、HKD10,700及機器 USD827)	\$246,093(USD5,995、HKD10,700)	\$668,458

註：(1)係直接投資。

(2)係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係經政府核准，委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係轉投資或委託第三地區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5)係依據經台灣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其他會計師及經本公司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按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6)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損益。

(7)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於106年度現金減資HKD9,100仟元，其中歸屬於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款計HKD4,550仟元(折合NTD17,626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回。

(8)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9)本表外幣金額除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衡量外，其餘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及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因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之綜合持股比例均達 50%以上，故業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本集團與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及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予以銷除，本集團與大陸投資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一)(二)之 11。

另本集團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間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二) 本集團依據營運決策者觀點，複核各管理部門與產品及勞務之連結，將營運單位劃分為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石油化學事業部：該部門係負責生產以苯乙烯為原料等相關產品及其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2. 電視傳媒事業部：該部門係負責從事電視節目製作、有線電視節目之進出口代理發行和各種廣告代理及其策劃製作業務。
3. 包材事業部：該部門係負責從事商標紙、離型紙等各類包裝材料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本集團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相關資訊係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三)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四)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方式。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中之總部營運成本、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以母公司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大致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

項目	石油化學 事業部	電視傳媒 事業部	包材 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節)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176,727	\$ 2,531,185	\$ 1,643,053	\$ -	\$ -	\$ 23,350,965
部門間收入	918,532	-	82,921	-	(1,001,453)	-
收入合計	<u>\$ 20,095,259</u>	<u>\$ 2,531,185</u>	<u>\$ 1,725,974</u>	<u>\$ -</u>	<u>(\$ 1,001,453)</u>	<u>\$ 23,350,965</u>
部門損益	<u>\$ 2,139,156</u>	<u>\$ 270,547</u>	<u>\$ 66,599</u>	<u>(\$ 1,842)</u>	<u>\$ 9,357</u>	<u>\$ 2,483,8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9,25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183,07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722,526	\$ 1,003,095	\$ 74,834	\$ -	\$ 27	\$ 1,800,482
部門資產	\$ -	\$ -	\$ -	\$ -	\$ 27,999,915	\$ 27,999,915
部門負債	\$ -	\$ -	\$ -	\$ -	\$ 4,515,851	\$ 4,515,851

2.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

項目	石油化學 事業部	電視傳媒 事業部	包材 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節)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366,204	\$ 2,636,951	\$ 1,913,416	\$ 2,168	\$ -	\$ 19,918,739
部門間收入	1,071,053	-	118,421	-	(1,189,474)	-
收入合計	<u>\$ 16,437,257</u>	<u>\$ 2,636,951</u>	<u>\$ 2,031,837</u>	<u>\$ 2,168</u>	<u>(\$ 1,189,474)</u>	<u>\$ 19,918,739</u>
部門損益	<u>\$ 1,725,930</u>	<u>\$ 360,272</u>	<u>\$ 70,038</u>	<u>\$ 1,509</u>	<u>\$ 9,504</u>	<u>\$ 2,167,25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6,8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084,12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688,787	\$ 954,755	\$ 72,571	\$ -	\$ 27	\$ 1,716,140
部門資產	\$ -	\$ -	\$ -	\$ -	\$ 25,005,048	\$ 25,005,048
部門負債	\$ -	\$ -	\$ -	\$ -	\$ 4,157,829	\$ 4,157,829

3. 調整(節)及銷除說明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部門損益調整(節)及銷除主要係部門間之損益於合併時銷除。

(3)由於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0，其未分攤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則列入調整(節)及銷除項下。

(六)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石化銷貨收入	\$ 10,617,607	\$ 9,177,178
塑膠銷貨收入	6,112,114	4,649,973
氫氣銷貨收入	115,857	113,300
汽電銷貨收入	391,946	392,805
尼龍銷貨收入	1,939,203	1,032,948
包材銷貨收入	1,643,053	1,913,416
廣告收入	1,495,553	1,611,984
視訊及頻道經營收入	706,122	706,122
出售證券利益	-	2,168
其他營業收入(版權及轉播收入等)	329,510	318,845
合 計	<u>\$ 23,350,965</u>	<u>\$ 19,918,739</u>

(七)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或勞務提供地點區分，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茲將地區別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 灣	\$ 16,625,303	\$ 15,013,595	\$ 8,837,167	\$ 9,075,819
中國大陸	5,446,776	3,933,427	105,383	121,024
亞洲地區	1,065,000	737,803	8,081	5,461
美洲地區	109,785	103,511	-	-
非洲地區	98,818	109,987	-	-
歐洲地區	1,660	-	-	-
大洋洲地區	3,623	20,416	-	-
合 計	<u>\$ 23,350,965</u>	<u>\$ 19,918,739</u>	<u>\$ 8,950,631</u>	<u>\$ 9,202,304</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八)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客戶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所屬應報導部門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所屬應報導部門
A公司	<u>\$5,112,621</u>	<u>21.89%</u>	石油化學事業部	A公司	<u>\$4,142,474</u>	<u>20.80%</u>	石油化學事業部